

岳阳县审计局文件

岳县审〔2023〕4号

岳阳县审计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县审计局实行“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为认真做好2023年普法工作，现将《2023年度县审计局实行“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度县审计局 实行“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好我县“八五”普法规划，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扎实做好普法工作，按照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考察岳阳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建设法治岳阳县的目标要求，认真贯彻实施《法治岳阳县建设规划（2021-2025）》和全县“八五”普法规划，以提高机关全体干职的法治观念和机关的法治化水平为总目标，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各项工作，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奠定坚实的基础，为建设富饶美丽岳阳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组织领导

县审计局成立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黎晓军任组长，党组成员、副局长许陆军，党组成员、副局长孙朝阳，党组成员、总审计师陈运锋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规审理股，负责日常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 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及各项法律法规，引导社会树立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要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学习宣传，深入学习宣传《公务员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等方面的法律，培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在机关内形成学法遵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二)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重点学习和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大力开展与审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环保意识。加强法律法规教育与政治理论、理想信念、职业道德、作风建设教育相结合，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的依法执法意识，促进构建和谐干群关系。

(三) 加强反腐倡廉法制宣传教育。广泛开展反腐倡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与规范权力运行工作相结合，不断增强反腐倡廉意识，提高廉洁自律的自觉性。深入开展反面典型教育，利用近期发生的案件开展警示教育，发挥震慑作用。

(四) 深入推进依法治理。认真贯彻《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

健全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建立和完善执法责任制、执法公示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积极推进法律的有效实施，不断提高行政执法部门的公信力和执行力。

四、对象和要求

重点加强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的法制宣传教育。每年安排法律知识学习不少于2次，领导干部和职工集中学法与自学法律时间不少于40小时，逐步推行网上普法、网上学习、网上考试制度。

（一）深入开展局机关干部职工法制宣传教育。落实法治教育培训制度，对审计机关工作人员每年度开展法治教育培训一次以上。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班。继续开展在岗人员的法律知识学习，进一步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规范和提高服务质量。要加大学法用法的考核评价，探索将考核成绩作为年度考核、职称晋升和竞聘上岗等的重要依据。

（二）切实加强领导干部学法、守法、用法。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守法用法，不断提高依法决策、依法管理的意识和能力。要健全并落实集体学法、法制讲座、法制培训、法律知识考试考核等制度，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经常化、制度化。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的考察、学法守法用法情况的督促检查和年度评估考核，把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等考核结果作为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三)大力推进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学法守法用法。加强基本法律知识和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专门法律知识学习，不断提高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大培训力度，定期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专门法律知识轮训和新公布法律法规专题培训。坚持和完善法律知识考试考核制度，将依法办事情况作为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促进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和文明执法，提高行政管理水平，确保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五、实施步骤

本方案从2023年5月15日开始实施，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制定工作方案、宣传发动（3月27日—5月11日）。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2023年度全县各级国家机关实行“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的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及时召开部署会议，明确重点内容，全面推进机关普法工作进程。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5月15日—10月31日）。按照《2023年度县审计局实行“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开展专项宣传活动，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在开展项目审计的同时，向被审单位发放法律法规宣传资料。充分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手机、报刊、宣传标语等媒介集中宣传法律法规，营造良好氛围。

第三阶段：总结回顾和考核（11月1日—11月30日）。严格按照《2023年度县审计局实行“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实施方案》的各项要求，开展自检自查工作，回顾一年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情况，认真收集整理工作开展以来的资料，查缺补漏，并形成年度总结。

六、考核内容

（一）组织保障

1. 成立普法工作组织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负责人，确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
2. 党组每年听取一次以上普法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工作开展。
3. 将普法工作纳入各股室年度工作目标管理体系，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

（二）基础工作

1. 制定普法工作规划、年度计划，组织开展考核工作，明确年内应普及的法律法规以及拟开展的普法工作。
2. 普法工作资料整理规范，有开展活动的图片资料。
3. 加强督促检查，定期组织开展督促检查活动，确保普法工作责任落实到基层，落实到执法人员。
4. 按时完成县委法治办安排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任务。

（三）学法用法考法

1. 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前学法制度。
2. 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班子成员集体学法 2 次以上。
3. 落实法治教育培训制度，对各股室法治工作人员每年度开展法治教育培训一次以上，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班。
4.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法制度，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课时达标率 100%，应考人员参考率 100%，合格率 100%。
5. 依法决策机制建立健全，学法用法成效明显，遵守决策程序，重大事项要听证，无行政诉讼败诉、国家赔偿案件，全局无违法事件发生。

（四）法治宣传

1. 每年结合国家宪法日、法律施行日和重大节日，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不少于 2 次集中法治宣传活动。
2. 创新宣传载体，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文艺等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3. 加强各股室法治文化建设，结合各自的特点，设立法治文化宣传阵地，因地制宜设立法治宣传室或法治宣传橱窗。

（五）法治实践

1. 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单位聘请一名法律顾问，管理制度化、规范化，重大决策实行合法性审查或论证。
2. 健全面向人民群众的普法制度，在执法、司法过程中，

向管理对象、服务对象、执法对象宣讲有关实体法和程序法，解答有关法律问题。

3. 全面推进执法公开，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依法及时公开执法的依据、程序和结果。

4. 推行法律文书和行政处罚决定公开制度，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规定不宜公开的情形外，所有生效法律文书和处罚决定一律依法公开。

5. 每年将各股室典型执法案例报普法工作领导小组，每年报送 2-3 个案例。